

证券代码：603701

证券简称：德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9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控股股东张元园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张宁女士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（含 2018 年 2 月 9 日已增持股份），并且不超过 200 万股（含 2018 年 2 月 9 日已增持股份）。
-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控股股东张元园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张宁女士合计增持 48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41%，具体全部系张宁女士增持。张宁女士现持有公司 1,20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1%。

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控股股东张元园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张宁女士

（二）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（三）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。

（四）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无限售流通股 A 股。

（五）增持股份的数量：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（含 2018 年 2 月 9 日已增持股份），并且不超过 200 万股（含 2018 年 2 月 9 日已增持股份）。

（六）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七）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（八）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控股股东张元园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张宁女士合计增持 48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41%，具体全部系张宁女士增持。张宁女士现持有公司 1,20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1%。由于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，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，实际增持数量未达到区间下限的 50%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